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浙0281破申12号

申请人：宁波燎原灯具有限公司。住所地：余姚经济开发区（南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99507098R。

法定代表人：邵运蒸，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委托诉讼代理人：马玉强，北京智沃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3年3月24日，申请人宁波燎原灯具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3年5月4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

本院查明：申请人宁波燎原灯具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1日经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资本10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余姚经济开发区（南区），法定代表人为邵运蒸。截至2023年10月7日，申请人宁波燎原灯具有限公司在本院有未执行完毕案件11件，未履行金额约为279190720元。申请人宁波燎原灯具有限公司现有资产不能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申请人宁波燎原灯具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的公司型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宁波燎原灯具有限公司住所地在余姚市辖区内，本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宁波燎原灯具有限公司现有资产不能清偿全部债务，本院认定宁波燎原灯具有限公

司已具备破产原因。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处以公开摇号方式选定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宁波燎原灯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担任宁波燎原灯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东方

审 判 员 劳暖君

审 判 员 尚 洁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徐 琼